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之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3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00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92 亿元，同比下降 1.84%，实现扣非后净利润-0.47 亿元，同比下降 11.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1 亿元，同比下降 486.37%。公司工业板块毛利率为-15.11%，同比下降 18.36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68%，由公司担保且于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金融负债金额为 1.70 亿元，高于未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0.12 亿元。

（1）请结合主要成本构成、产品/服务价格走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工业板块毛利率为负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有息负债规模、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日常资金需求、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可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安排、偿债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除 2019 年外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请结合 (1) — (3) 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并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事项 (4)、(5) 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 请结合主要成本构成、产品/服务价格走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工业板块毛利率为负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工业板块主要成本构成及对比明细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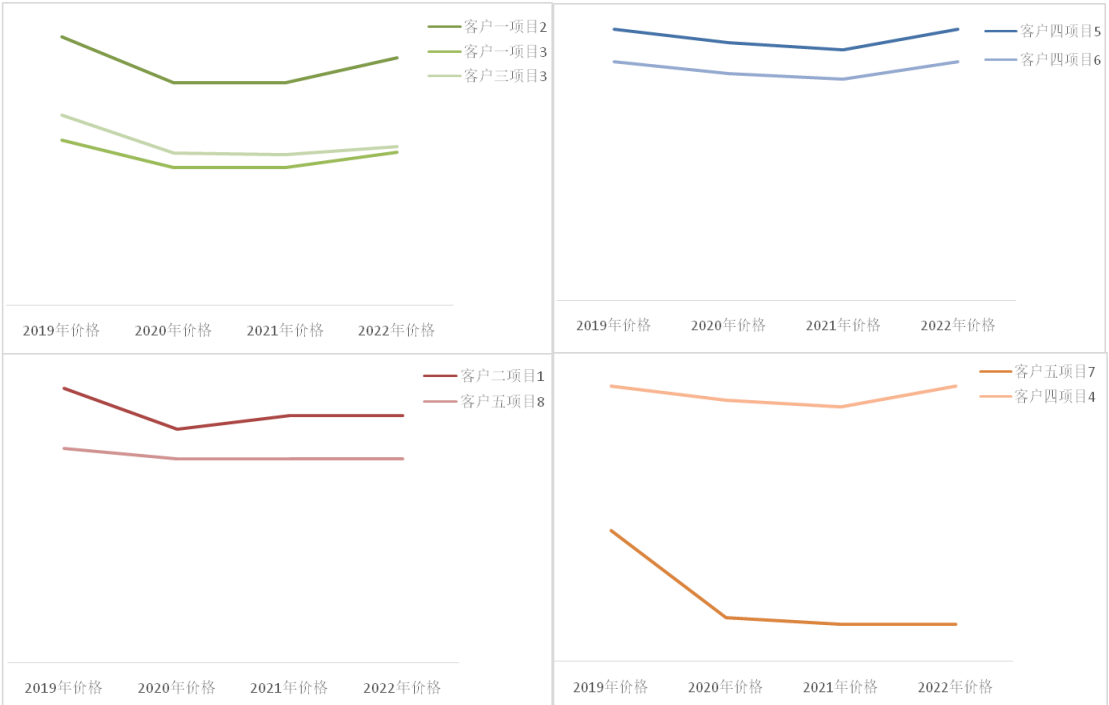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 额	占工业板块 成本比重	金 额	占工业板块 成本比重	
人工成本	6,491.87	40.95%	5,533.09	37.82%	17.33%
原材料	1,986.47	12.53%	2,009.47	13.74%	-1.14%
折旧	2,127.98	13.42%	1,951.38	13.34%	9.05%
工程款	1,627.78	10.27%	1,842.44	12.59%	-11.65%
燃料费	1,515.32	9.56%	1,508.31	10.31%	0.46%
修理费	520.51	4.46%	367.36	2.51%	41.69%
运费	85.72	0.54%	55.00	0.38%	55.85%
小 计	14,355.65	91.73%	13,267.05	90.69%	8.21%

公司业务多属重资产、劳动密集型，固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旧等）占比较大，无法与收入同比例下降。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 17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抓住页岩油开发带来的市场机遇，陆续新投了连续油管及配套设备，其中 1 套在 2020 年 9 月转固、3 套在 2020 年 12 月转固，次月开始计提折旧；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958.7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因疫情原因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报告期内取消、社保支出同比增加；维修费同比增加 15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设施存在新度系数低、性能和效率下降等问题，在 2021 年进行了大修。2021 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所属油服行业逐步回暖，工作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但受公司主要客户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政策影响，结算价格在 2021 年大部分时间内未恢复到 2019 年以前水平，部分项目还进一步下降。部分客户的结算价格因履行其内部的审批程序、推迟到 2021 年 9 月份开始陆续恢复。

2022 年公司客户公示的选商结果显示，公司修井项目、部分市场常规连续油管及制氮车、特种连续油管的结算价格已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

2019-2022 年公司主要服务项目中标价格变动情况见下图：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油服公司，主要目标市场的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变化，并在传统业务项目和市场区域仍保持竞争优势。随

着油服行业进一步市场化，未来公司将加强相关专业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力度、提升服务能力，扩展优势业务项目市场区域，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经查询，与公司工业板块业务相近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1	石化油服	6.60%	6.70%	-0.10%
2	恒泰艾普	0.54%	21.04%	-20.50%
3	仁智股份	14.75%	14.43%	0.32%
4	准油股份	-7.92%	6.59%	-14.51%

注：由于本表中其他上市公司“分产品”披露的业务构成有所不同，通过查询其公开披露信息，仅选取相近业务类型数据做参考。

公司为民营企业，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油气藏综合研究、油气水井动态监测、连续油管及制氮注氮、井下作业、井下分注管柱、清防蜡、以及调剖堵水酸化、储油罐机械清洗等，市场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

石化油服为国有企业，根据其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第一大客户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国内业务包括物探服务、钻井服务、测录井服务、井下特种作业服务、工程建设服务，国际业务包括技术研发、内部改革和管理、资本支出等，其市场区域、主要客户及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不同。

恒泰艾普为民营企业，其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新业务发展、油气资产等；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且其主要市场不在公司主要市场区域内。

仁智股份为民营企业，目前为双主业运营，其中与公司属同一行业类别的业务包括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提高采收率技术、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部分项目与公司相近；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与公司主营市场区域不同。

综上所述，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因在企业性质、具体经营项目、市场区域、收入构成等存在差异，可比性不强，但油服业务毛利率同比大部分有所下降。

（二）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情况、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9.25	18,949.48	-1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	2.74	18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7	1,025.99	-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1.89	19,978.21	-1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4.39	8,828.97	-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7.90	8,935.50	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11	588.33	4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3	1,071.50	-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2.04	19,424.29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6	553.92	-486.37%

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几方面：

1、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要客户内部不断加强财务管控和资金控制、严格各级审批程序，客户对公司的支付周期延长、票据结算占比增加，导致部分业务款项跨年度才能收取，报告期内结算回款减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53.03 万元。

2、2020 年公司因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解除冻结，报告期与 2020 年相比，“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931.12 万元。

3、因 2019-2020 年新投设备产生留抵税额，公司 2021 年缴纳税费同比增加 271.78 万元。

4、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逐步清理历史原因积压的欠款、支付以往年度部分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805.42 万元。

5、近几年受国际油价影响，公司油田服务市场服务价格下跌；人工成本、原材料、燃油价格上涨；公司报告期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毛利率下降进一步挤压公司利润空间，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

以上为造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请结合有息负债规模、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日常资金需求、预计经营现金流情况、可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安排、偿债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567.95	18,580.31	14,827.56
其中：货币资金	1,261.91	1,184.45	794.04
应收账款	7,711.73	9,664.76	5,313.22
应收票据	8,347.68	4,028.13	4,915.31
存货	91.00	28.68	97.73
其他	2,155.63	3,674.29	3,707.25
流动负债	21,643.97	18,464.58	16,178.88
其中：短期借款	4,440.86	4,724.90	4,627.69
应付票据	1,341.83	662.61	742.71
应付账款	11,651.36	9,845.94	6,960.81
其他	4,209.93	3,231.14	3,847.66
营运资金差额	-2,076.02	115.73	-1,351.32

注：营运资金差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不存在缺口；因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22 年 3 月 31 日有 1,351.32 万元的缺口。综合考虑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结算周期、业务规模，预计 2022 年每月付现支出 1,300 万元左右、年需营运资金约 1.56 亿元；预计 2022 年结算回款（含票据）约为 2.80 亿元，由于业务运行的季节性、款项结算的周期性因素，将会出现短暂的资金缺口或盈余，属于正常现象。

2022 年，公司将结合具体经营中的资金盈余和暂时性缺口情况，继续用新签合同及新增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根据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进展需要进行采购、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采取票据及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向银行融资的相关议案，授权经营层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开展进入生产旺季，公司可以通过业务结算回款、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取得银行贷款、紧急情况下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满足偿付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除 2019 年外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请结合（1）—（3）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业务、施工业务、运输业务三大类。其中，工业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根本所在。目前本类业务开展的项目主要包括油气藏综合研究、油气水井动态监测、连续油管及制氮注氮、井下作业、井下分注管柱、清防蜡、以及调剖堵水酸化、储油罐机械清洗等。经过多年艰苦奋斗和不懈坚持，公司相关业务技术水平处在市场前列。其中（1）塔里木油田三高井（指高温、高压、高含硫井）的井下作业难度全国少有，公司在塔里木油田井下作业各项评比中名列前茅，放在全国范围内也是处于头部水平；（2）公司是新疆油田最早从事连续油管及配套业务的公司，也是国内第一家从事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在施工经验、设备数量、施工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在吉木萨尔国家级页岩油示范区、新疆油田玛湖地区以及塔里木盆地都得到了充分验证；（3）油气水井动态监测业务伴随新疆油田开发建设各个时期，是公司从新疆油田改制过程中带出的传统业务，新疆油田是第一家把动态监测业务改制分流的油田公司，公司也是唯一从事该项业务的油服上市公司，长期专注的投入保证了公司动态监测技术服务水平行业内领先。

近年来，公司业绩变动均与油价波动、疫情等宏观因素影响下行业的变动特征相符。具体原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工业板块部分业务价格已回升、公司将进一步严控、降低成本支出，毛利得到改善；公司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结算回款力度、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未来提高应付票据支付比例，使用银行贷款以及控股股东应急借款等措施，满足偿付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借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清晰，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

1、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与子公司间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一）规定的情形。

2、2020 年公司为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持续至本报告期（2021 年度）。除此之外，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二）规定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正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三）规定的情形。

4、经立信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四）规定的情形。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五）规定的情形。

6、公司目前所有银行账户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六）规定的情形。

7、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如前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七）规定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八）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相关措施：

1、继续做精油服主业，开源节流、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油服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继续以新疆油田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新疆吉木萨尔国家级陆相页岩油示范区产能建设为契机，继续争取各

方面的支持，同时做好成本管控，继续强化以经营为中心，应用先进工具和管理理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各类资源利用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实现油服业务的扣非净利润为正。

（1）紧盯油田开发难点和需求，利用公司在动态监测、连续油管、井下技术作业领域的特点和优势，形成技术、品牌优势，保持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与院校、研究单位、企业合作，提升技术服务水平，提高项目施工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2）维护好传统区域市场工作，同时组织相关业务单位与客户进行全面技术交流及质量回访，寻找、发现、获取更多利润率较高的项目。

（3）推动公司传统业务在现有市场的全面拓展，尝试南北疆各片区突破原有业务范围、各项业务项目突破原有区域局限，从业务和区域两个维度提升工作量、收入改善经营业绩，加大各项业务在南疆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和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

2、积极拓展市场区域和领域，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逐步降低对单一业务和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

（1）加大与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沟通交流力度，主动寻求进入西南油气田、长庆油田、吐哈油田、青海油田和中石化西北分公司等市场，两时连续油管队伍已进入长庆油田、西南油气田、青海油田市场，实现了零的突破。2021 年 1-12 月在上述区域实现收入 1,331.39 万元。

（2）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安智慧”）。在关联方中植集团的支持下，报告期内能安智慧已启动矿山智慧监控业务，并积极与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等企业进行沟通交流，面向化工、石油、矿山等能源资源行业开展工业智慧安全、环保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实施等业务，2021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199.03 万元。

3、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组织机构、对部分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在提升效率、拓展业务同时控制经营风险。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市场开拓及统筹管理力度、设立市场部；按照业务相关性原则并考虑内控不相容职能分设的要求，对机关职能部门进行优化合并、职责进行调整；强化以经营为中心，应用先进工具和管理理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各类资源利用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对部分业务按照效益优先原则进行优化调整。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并整体转移至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向浩瀚能科增资并变更其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的议案》。根据国家对重点行业进行分类监管的安全管理要求，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管理机制，公司按照相关性原则将工程建设相关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整体转移到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浩瀚能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资质转移等事宜。为实施相关安排，公司向浩瀚能科增资 8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8 万元，同时将变更其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信息。

4、进一步压缩成本支出，提高综合效率。

从细节出发，杜绝非生产性成本的发生，确保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降低成本；合理调配人员和设备，将南北疆及其他地区的季节性市场相结合，提高设备利用率；采取风险工资、缩减管理费用、加强绩效考核等行之有效的措施，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并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业务、施工业务、运输业务三大类。报告期内按照深交所规定扣除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判断依据
租赁业务	28.76	-	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生产设备形成的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按交易所规定扣除
材料、物资销售业务	26.72	-	公司处置废旧物资形成的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按交易所规定扣除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形成的收入	18.24	26.95	代客户采购原材料，属于经营受托管理业务形成的收入，按交易所规定扣除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199.03	-	子公司能安智慧 2021 年新设，所开展的业务与上年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且均为关联交易，按交易所规定扣除
合 计	272.75	26.95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42%	0.14%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920.72	19,525.53	

上述业务收入存在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等特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扣除。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8,920.72 万元、高于 1 亿元，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事项（4）、（5）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

（1）取得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措施和计划；

(2) 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经营计划，具体包括：

①阅读借款合同的条款并确定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违约；

②确认授信合同的存在性、条款和充分性；

③考虑债务融资的可获得性；

④考虑现有的借款合同是否对继续举债存在限制条款以及限制条款对继续取得借款的影响；

⑤了解固定期限借款就续贷情况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的情况；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及资金预算，并评价及分析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及资金预算的合理性；

(4) 了解并关注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5) 要求管理层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2、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核查

(1) 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2) 结合对营业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审计程序，分析并判断相关项目的确认是否合规、真实、准确、完整；

(3) 了解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分析并判断公司是否基于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进行扣除；

(4) 核查营业收入扣除项的披露是否合规、真实、准确、及完整。

(二) 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完整，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你公司合同资产-已确认收入未开票资产期末余额为 0.32 亿元，同比增长 170.74%。

（1）请说明本期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补充披露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合同金额、履约进度，并结合合同具体安排、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已确认收入未结算的原因，开票结算具体条件的达成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请说明本期合同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及收入确认的基本模式是：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安排具体工作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组织施工完成后，客户生产部门对现场施工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单价并结合现场签认单，暂估该部分收入。因客户结算流程节点多，公司将施工工作量确认单逐级传递至客户结算部门审核后，才能最终确定收入金额，并开具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报告期内，为应对区域市场变化、拓展新市场增加收入，公司部分项目采取了与在新市场有入围资格的合作方合作施工方式。主要模式为合作方与最终客户（中石油或中石化下属单位）签订合同获取工作量，公司与其合作完成部分工作量。公司完成的工作量作为合作方承揽工作量的一部分，须经最终客户整体验收

后由合作方向其开具发票结算，公司再向合作方开具发票。与上年同期相比，部分已完成工作量确认但未开具发票的收入结算签认周期延长，造成 2021 年度合同资产同比增加。

鉴于公司开具发票后才取得无条件收款的权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将这部分已完成工作量确认但未开具发票的应收款项计入合同资产，发票开具后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补充披露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合同金额、履约进度，并结合合同具体安排、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已确认收入未结算的原因，开票结算具体条件的达成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计入合同资产金额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截至目前是否已开票结算	已转应收账款金额	已转应收账款比例
1	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052.32	是	部分开票结算	509.65	48.4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框架合同	982.91	是	部分开票结算	257.05	26.15%
3	陕西泽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403.29	是	尚未结算		0.00%
4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311.78	是	尚未结算		0.00%
5	四川普立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70.65	是	部分开票结算	99.57	58.35%
	合 计		2,920.95			866.27	29.66%

如上述（一）回复所述，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结算日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款项；公司以与客户双方签字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合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结算金额。公司从客户收取款项的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四条规定，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因客户结算流程节点多，公司将施工工作量确认单逐级传递至客户结算部门审核后，才能最终确定收入金额，并开具发票办理结算手续。从上表中可知，到目前为止已有 866.27 万元开票结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开票结算取决于审批流程的进展及时间，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历年暂估收入与实际结算基本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询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分析并判断本期合同资产大幅增加是否存在合理性；
- 2.检查合同资产的会计处理，分析并判断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询问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已确认收入未结算的原因，分析并判断主要客户开票结算具体条件的达成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 4.结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检查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台账、工作量签证单及报价表等资料，据以判断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 5.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回函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 1.公司本期合同资产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合同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已确认收入未结算具有合理性，开票结算具体条件的达成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三、“3.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27 亿元，同比增长 19.37%，公司称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期结算回款减少，信用期内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94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05 亿元，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6.79%；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6 亿元、1.17 亿元、0.98 亿元。

（1）请补充说明本期应收账款结算回款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合同金额、账龄结构、合同约定账期、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保障措施。

（3）请分别披露信用期内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并结合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未区别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本期应收账款结算回款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大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各油田公司。报告期，随着油田公司内部不断加强财务管控和资金控制、严格各级审批程序、客户对公司的支付周期进一步延长，报告期应收账款结算回款减少。上述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结算回款取决于审批流程及进展和时间，不回款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目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占比
单项	2,080.56	2,080.56	-	-	-
组合	10,646.15	981.39	9,664.76	7,366.68	69.19%
合计	12,726.71	3,061.95	9,664.76	7,366.68	57.8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按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上表所示，公司已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款项账龄保持在合理的信用账期内，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充分的情形。

（二）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合同金额、账龄结构、合同约定账期、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保障措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款汇总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账龄	合同约定账期	是否超过合同账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款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1-2 年	根据工作量签认单、资料验收合格后，不同业务分月度、季度、半年、考核井次进行结算	否	5,906.01	4,997.99
2	哈萨克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款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5 年以上		是（详见下述说明）	1,587.42	无法回收，2015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
3	克拉玛依新油万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款	15,805,000.00	1 年以内	甲方实际收到款项结算资金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客户尚未支付给甲方）	否	1,369.59	380.00
4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款	按照工程造价审定金额计算	1 年以内	1.工程进度到50%工程量及应付工程进度款数额签认后支付进度款；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规定交付档案及结算凭证，,乙方于当月	否	460.69	347.30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账龄	合同约定账期	是否超过合同账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15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次月至经审计的结算价款的97%，预留3%质保金。			
5	陕西泽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款	框架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1-2年	根据双方合作产生的工作量签认单及甲方从业主方结算回来的工程款,扣除比例后进行结算。（最终客户尚未支付给甲方）	否	448.81	0
	合 计						9,772.52	5,725.29

其中：

客户 1 系公司与该客户下属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相关工作量经其现场签认后、确认收入，并已向其开具发票，客户按照其资金计划和审批流程付款，回收不存在风险。

客户 2 的应收账款为 2013 年公司在设立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之前、通过与客户合作在哈萨克斯坦进行压裂施工形成的业务款。后因合作方公司经营不善、连年亏损、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未向公司及时支付；且随后国际油价暴跌、短期内无回升迹象，对方公司现金状况因此雪上加霜、更无力支付，公司已于 2015 年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近几年由于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叠加疫情反复影响，哈国油服市场不景气，公司已转让处置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从哈国油服市场撤出，目前更无力跨国追讨该笔款项。

客户 3 和客户 5 系公司的合作方与最终客户（中石油或中石化下属单位）签订合同获取工作量，公司与其合作实施完成部分工作量，相关工作量经最终客户签认后，由合作方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待合作方收到最终客户结算款项后向公司支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已确定专人负责对该款项进行跟踪落实，并与最终客户（中石油或中石化下属单位）保持联系，实时掌握其与合作方的结算情况，保证公司款项及时回收。

客户 4 的应收款项为工程施工业务形成（包括质保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进度开票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客户需要对竣工决算资料和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进行三次审核（一审、二审、终审），审核时间比较长，

且需要按照规定交付工程档案及竣工资料后才能支付；质保金结算期一般为 2 年（个别如房屋屋面维修等为 5 年），均存在较长的时间差。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结算体系，由主管领导牵头，对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分客户进行明细分析，按照合同签订、工作量确认单签认、送达、项目的结算开票、客户方挂账及资金计划安排、回款等各个环节确定责任人，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和客户相关职能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方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尽最大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三）请分别披露信用期内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并结合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未区别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信用期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信用期内	8,875.75	7,560.73	1,315.02	17.39%
逾期 1 年以内	514.13	221.48	292.65	132.13%
合 计	9,389.88	7,782.21	1,607.67	20.66%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恒泰艾普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仁智股份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石化油服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准油股份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组合账龄分布及信用损失率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准油股份		5%	5%	10%	20%	80%	100%	100%
恒泰艾普	5%			10%	30%	50%	70%	100%
仁智股份	0.50%			5%	20%	50%	80%	100%
石化油服	2.42%	0.30%	4.48%	25.84%	52.63%	75.81%	78.54%	100%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政策、账龄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考虑到在实际运行中信用期一般较短，且在 2019 年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了测算，信用期及逾期 1 年以内预计损失率差别很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兼顾会计估计政策的持续性，故将信用期及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按 5% 的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分析并判断本期应收账款结算回款减少的合理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的情形；
3.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及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相关客户的经营状况，关注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等可能无法偿还应收款的情形；

5、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回函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6、询问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催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分析并判断主要客户回款是否存在风险；

7、检查与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不存在明显问题，并已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款；

3、公司结合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别，信用期内及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并计提是参考历史数据判断且具有合理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4.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沪新小贷 11.63%股权期末账面余额为 0.09 亿元，本期因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0.04 亿元。请详细说明沪新小贷股权公允价值的测算过程及确定依据，说明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2021 年度终了，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就公司及子公司准油运输合计持有沪新小贷的 11.63%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了其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22】第 760 号估值报告。公司依据估值报告对沪新小贷股权公允价值调减 400.63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由于被估值单位为小额贷款公司，目前市场较难搜集到此类可比交易案例及其相应修正指标，无法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值；同时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因素影响，沪新小贷 2021 年无新增贷款、贷款利率大幅降低，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亦未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与上一年度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中联评估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估值求得企业价值，对沪新小贷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估值计算，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44,818.92 万元，估值 15,240.32 万元，估值减值 29,578.61 万元，减值率 66.00%；负债账面价值 8,589.82 万元，估值 7,746.54 万元，估值减值 843.28 万元，减值率 9.8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6,229.10 万元，估值 7,493.78 万元，估值减值 28,735.32 万元，减值率 79.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85.39	4,543.69	-3,041.70	-40.10
非流动资产	37,233.54	10,696.63	-26,536.91	-71.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63.00	7,345.92	1,082.92	17.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5.06	2.01	-1,413.04	-99.86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4	103.84	-	-
其他资产	29,451.64	3,244.86	-26,206.78	-88.98
资产总计	44,818.92	15,240.32	-29,578.61	-66
流动负债	6,414.81	6,432.32	17.51	0.27
非流动负债	2,175.01	1,314.22	-860.79	-39.58
负债合计	8,589.82	7,746.54	-843.28	-9.82
股东全部权益	36,229.10	7,493.78	-28,735.32	-79.32

沪新小贷股权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应收利息以及其他资产中估值风险损失较高；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减值率已达 79.32%，公司已就该笔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调减公允价值累计金额 4,378.50 万元，与其存在的减值风险相匹配。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了解其实际经营状况，以判断其是否存在公允价值下降迹象；

2、获取沪新小贷估值报告及估值测算表，并与评估师讨论估值模型、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对估值依据选取、估值方法选择以及估值参数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复核；

3、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检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沪新小贷公允价值的下降具备合理性，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沪新小贷减值测试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5.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46 亿元，本期因处置或报废减少金额为 0.08 亿元，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0.03 亿元，本期因处置减少金额为 0.06 亿元。请说明上述处置或报废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报告期内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予以终止确认。具体明细见下表：

贷：在建工程	6,299.38
无形资产	610.7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17.06（合同交易价/1.05*5%）
-城建税	15.19（增值税*7%）
-教育费附加	6.51（增值税*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4（增值税*2%）
资产处置收益	1,126.34

以上资产处置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处置事项在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结合拟处置资产净值及预计形成的损益，上表中第 2、3、4、5、6 项，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公告标准；第 1、7 项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分别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并评价与非流动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 2、询问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获取相关审议决案、披露公告进行检查；
- 3、获取与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的资料，检查非流动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分析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审核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